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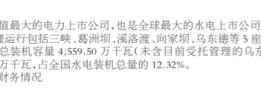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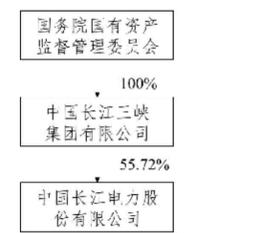
股票代码:600021

股票简称:上海电力

编号:2021-37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268号) 2021年5月



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 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真实、准确、完整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3.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4. 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认可,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6.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23,140.5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用于盐城海陵湖H314H海上风电项目、江苏东台H174海上风电项目、盐城响水H20海上风电项目一期项目、宜兴杨巷分散式风电项目、盐城响水H20海上风电项目二期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7.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为2名特定对象,分别为国家电网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股票。

8.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为2名特定对象,分别为国家电网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股票。

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为2名特定对象,分别为国家电网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股票。

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为2名特定对象,分别为国家电网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股票。

1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为2名特定对象,分别为国家电网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股票。

1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为2名特定对象,分别为国家电网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股票。

13.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为2名特定对象,分别为国家电网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股票。

14.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为2名特定对象,分别为国家电网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股票。

15.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为2名特定对象,分别为国家电网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股票。

16.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为2名特定对象,分别为国家电网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股票。

17.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为2名特定对象,分别为国家电网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股票。

18.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为2名特定对象,分别为国家电网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股票。

1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为2名特定对象,分别为国家电网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股票。

2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为2名特定对象,分别为国家电网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股票。

2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为2名特定对象,分别为国家电网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股票。

2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为2名特定对象,分别为国家电网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股票。

23.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为2名特定对象,分别为国家电网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股票。

24.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为2名特定对象,分别为国家电网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股票。

25.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为2名特定对象,分别为国家电网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股票。

26.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为2名特定对象,分别为国家电网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股票。

27.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为2名特定对象,分别为国家电网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股票。

28.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为2名特定对象,分别为国家电网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股票。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为2名特定对象,分别为国家电网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股票。

3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为2名特定对象,分别为国家电网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股票。

3. 本次发行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抗风险能力。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73.11%,资产负债率保持在较高水平。

4. 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认可,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6.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为2名特定对象,分别为国家电网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股票。

7.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为2名特定对象,分别为国家电网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股票。

8.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为2名特定对象,分别为国家电网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股票。

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为2名特定对象,分别为国家电网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股票。

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为2名特定对象,分别为国家电网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股票。

1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为2名特定对象,分别为国家电网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股票。

1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为2名特定对象,分别为国家电网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股票。

13.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为2名特定对象,分别为国家电网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股票。

14.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为2名特定对象,分别为国家电网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股票。

15.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为2名特定对象,分别为国家电网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股票。

16.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为2名特定对象,分别为国家电网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股票。

17.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为2名特定对象,分别为国家电网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股票。

18.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为2名特定对象,分别为国家电网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股票。

1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为2名特定对象,分别为国家电网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股票。

2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为2名特定对象,分别为国家电网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股票。

2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为2名特定对象,分别为国家电网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股票。

2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为2名特定对象,分别为国家电网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股票。

23.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为2名特定对象,分别为国家电网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股票。

24.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为2名特定对象,分别为国家电网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股票。

25.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为2名特定对象,分别为国家电网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股票。

26.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为2名特定对象,分别为国家电网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股票。

27.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为2名特定对象,分别为国家电网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股票。

28.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为2名特定对象,分别为国家电网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股票。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为2名特定对象,分别为国家电网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股票。

3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为2名特定对象,分别为国家电网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股票。

3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为2名特定对象,分别为国家电网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股票。

3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为2名特定对象,分别为国家电网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股票。

或其认购人根据具体情况约定情形予以调整的,则乙方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相应调整。甲、乙双方同意,待本次非公开发行中的认购价格和认购数量根据本协议约定最终确定后,甲、乙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四)认购方式 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

(五)限售期 乙方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六)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所作任何陈述或保证是虚假、错误或有重大遗漏的,或该陈述或保证并未得到遵守,及时地纠正,则该方应被视为违反了本协议。

(七)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亦构成违反本协议的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和遵守其因该违约而产生的或遭受的所有损失、损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和责任。

(八)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由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如因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决定或要求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甲方调整或取消本次非公开发行,甲方无需调整或取消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九)信息披露 乙方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所作任何陈述或保证是虚假、错误或有重大遗漏的,或该陈述或保证并未得到遵守,及时地纠正,则该方应被视为违反了本协议。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亦构成违反本协议的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和遵守其因该违约而产生的或遭受的所有损失、损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和责任。

(十二)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由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如因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决定或要求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甲方调整或取消本次非公开发行,甲方无需调整或取消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信息披露 乙方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四)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所作任何陈述或保证是虚假、错误或有重大遗漏的,或该陈述或保证并未得到遵守,及时地纠正,则该方应被视为违反了本协议。

(十五)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亦构成违反本协议的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和遵守其因该违约而产生的或遭受的所有损失、损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和责任。

(十六)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由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如因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决定或要求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甲方调整或取消本次非公开发行,甲方无需调整或取消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十七)信息披露 乙方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八)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所作任何陈述或保证是虚假、错误或有重大遗漏的,或该陈述或保证并未得到遵守,及时地纠正,则该方应被视为违反了本协议。

(十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亦构成违反本协议的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和遵守其因该违约而产生的或遭受的所有损失、损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和责任。

(二十)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由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如因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决定或要求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甲方调整或取消本次非公开发行,甲方无需调整或取消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二十一)信息披露 乙方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十二)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所作任何陈述或保证是虚假、错误或有重大遗漏的,或该陈述或保证并未得到遵守,及时地纠正,则该方应被视为违反了本协议。

(二十三)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亦构成违反本协议的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和遵守其因该违约而产生的或遭受的所有损失、损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和责任。

(二十四)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由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如因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决定或要求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甲方调整或取消本次非公开发行,甲方无需调整或取消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二十五)信息披露 乙方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十六)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所作任何陈述或保证是虚假、错误或有重大遗漏的,或该陈述或保证并未得到遵守,及时地纠正,则该方应被视为违反了本协议。

(二十七)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亦构成违反本协议的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和遵守其因该违约而产生的或遭受的所有损失、损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和责任。

(二十八)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由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如因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决定或要求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甲方调整或取消本次非公开发行,甲方无需调整或取消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二十九)信息披露 乙方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三十)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所作任何陈述或保证是虚假、错误或有重大遗漏的,或该陈述或保证并未得到遵守,及时地纠正,则该方应被视为违反了本协议。

(三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亦构成违反本协议的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和遵守其因该违约而产生的或遭受的所有损失、损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和责任。

(三十二)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由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如因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决定或要求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甲方调整或取消本次非公开发行,甲方无需调整或取消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